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受托方(乙方)：西安理工大学

签订时间：2025年 10 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单位负责人: 郭柱国

项目负责人: 王晓辉

联系方式: 029-61166101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路208号

受托方(乙方): 西安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 刘云贺

项目负责人: 罗军刚

联系方式: 17792513366

通讯地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陕西省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的技术咨询服务, 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咨询服务要求如下:

1、项目设计内容:

在充分调研陕西省防汛抗旱现状及需求的基础上，编制陕西省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工作进度及要求参照第二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

3、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以及工程咨询行业规范，并恰当地运用先进科学的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成果；

(2) 乙方应按照约定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1) 前期准备及调研阶段：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组织及领导，落实工作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内容。

(2) 需求分析阶段：结合现状情况，开展业务应用需求、数据资源需求、硬件资源需求、软件资源需求、性能及安全需求等需求分析工作，并编制需求分析报告。

(2) 方案设计阶段：结合调研和需求分析结果，设计确定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总体设计、分项设计、重点任务，编制《陕西省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报告，并进行专家论证审查。

(3) 修改完善及定稿阶段：对已形成的《陕西省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

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方案编制征求意见稿送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进一步完善，形成《陕西省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终稿）》。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经费和报酬：

1、咨询服务经费和报酬含税总额为：玖万玖仟陆佰元整（¥99600.00元），其中费用包含方案组织评审过程中所支出的专家评审费、方案装订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设计方案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996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地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帐号： 102891574567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1、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提交《陕西省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电子文档一份；纸质文档六份。

2、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地点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方案部分或全部咨询、设计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若乙方违反该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按照国家、陕西省政府及西安市政府规定的相关安全保密要求执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自行将相关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设计方案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交付后，咨询服务完成。

第十条 乙方为甲方编写的《陕西省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第十一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服务成果透露给第三方。该保密义务一直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若乙方违反该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提交实施方案成果报告并为甲方保守有关提供资料秘密；该保密义务一直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若乙方违反该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技术责任，负责资料修改工作，确保能达到有关部门要求。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方案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责任进行追究。

5、乙方逾期提交方案，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岐光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1日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1日